

南海发电一厂环境安全规章制度

(1) 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，依据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按期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、工艺和产品。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并自觉实施清洁生产，创建“环境友好型企业”。

(2) 要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，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正常管理，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。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(3) 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、能源，提高原料、能源利用率，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。凡是通过检修、更换设备能够解决污染问题的，要及时停产检修、更换设备。

(4) 必须在查清污染现状和排污底数的基础上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规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付诸实施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环境安全事故风险。。

(5) 与原辅材料供应方、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服务协议中要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明确危险化学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。

(6) 挥发性原料、产品的储存必须采用密闭设施，储罐必须设置呼吸阀、压力调节装置或采用内浮顶储罐，原料、产品装卸要采取回收处理措施，减少废气排放。

(7) 挥发性原料、产品在输送、储存过程中，安全阀、管道、容器中排放的气体必须回收或采用其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。静密封点泄漏率保持在万分之五以下。

(8) 企业对排放的废气必须采用有效措施进行治理，达到排放标准要求，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(9) 各生产装置排出的废水，必须在清污分流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。

(10)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进行分类。厂内固体废弃物的临时储存场要依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

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)的要求建设, 固体废弃物在厂内的临时贮存场应设置防止渗漏、密闭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以及污水、废气回收处理设施。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处置。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%。

(11) 各废水、废气排放点源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,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

(12) 国家、省颁布新的标准后需执行新的排放标准。